

宝鸡开放大学制定了《陕西开放大学宝鸡市各县（区）学习中心建设实施方案》，主要内容为：

1、机构设置。各县（区）职业教育中心加挂“陕西开放大学XX县（区）学习中心”牌子，成立公办专设性质的陕西开放大学县区学习中心（后文简称学习中心），和职教中心按照“两块牌子，一套人员”体制运行。

2、管理体制。学习中心由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直接领导，业务上受宝鸡开放大学指导和陕西开放大学统筹，学习中心严格遵照上级制定的办学建设标准等要求开展工作。

3、办学职能。作为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县（区）办学单位，学习中心在宝鸡开放大学指导下开展业务工作，主要职能为：一是开展学历教育。实施开放教育、成人教育等学历教育办学项目。主要以现代远程教育技术为支撑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专科、本科学历教育，提升学员学历层次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。二是开展非学历教育。实施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、社会培训等教育项目。面向社会成员开展多样化教育，合理配置教育资源，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技能型和实用型人才，助力学习型社会和技能型社会建设。

4、机构建设。协调编制、组织、财政等部门，为学习中心成立机构、划拨编制、加大支持，落实学习中心揭牌成立、机构和人员落实等相关工作。

5、人员配备。学习中心配备校长一名，原则上由职教中心校长（主任）兼任。根据招生、教学教务和管理等工作需要，配足配齐教师和管理人员。

6、业务衔接。学习中心成立后，县区原有办学站点停止招生办学工作，原有在籍学员继续管理，确保学员顺利毕业。在新的招生季，由县区教体局统筹管理，将原有站点的招生办学等工作过渡移交给学习中心。原有站点已毕业学员学籍等方面办学资料全部移交给学习中心存档，实现工作责任无缝衔接。

为了让以上方案的操作更具可行性，宝鸡开放大学再次赴县区深入调研，几上几下收集县区教育体育局、县区职教中心等办学单位大量的意见建议和丰富的思路，对方案细节进行了反复修订完善，让学习中心的建设办法更加科学合理，得到了县区的广泛认可。

### 大力协调，推进县区学习中心揭牌成立“全覆盖”

在调研过程中，各县区在提供意见建议的同时也提出了建立学习中心的最大问题——新机构审批难，导

致编制、人事、财务收支难等问题无法解决。宝鸡开放大学积极向陕西开放大学汇报争取机构审批这一关键工作。《陕西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》：“协调省委编办，突出明确县级办学机构设置、建立完整的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对全省开放大学发展、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意义。”<sup>[4]</sup>陕西开放大学协调省委编办，于2022年5月13日专题印发《关于县级广播电视大学更名及规范设置的通知》，明确了开放大学县区机构规范设置问题，为陕西开放大学县区学习中心的建设开辟了全新的天地。宝鸡市委编办于6月27日专题印发《关于规范县级开放大学教学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，明确了“在各县（区）职教中心加挂陕西开放大学XX学习中心牌子，并增加相关职能……调整加强编制力量”等要求，从根源上突破了县区学习中心机构编制、人事力量等瓶颈问题。随后，宝鸡开放大学积极协调组织、人事、财政等部门，及时印发配套文件，出台相关政策，支持县区学习中心建设。各部门积极行动，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。各县区教体局积极配合，从管理制度、运行办法、师资配备等方面开展了大量扎实而卓有成效的工作，有力推动了县区学习中心的揭牌成立工作。截至2023年3月，宝鸡市12个县区学习中心全部揭牌成立，在全市打通了开放大学分级办学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展示了开放大学在县区办学的活力，有力提高了开放大学县区办学的公信力和影响力，印证了在县区职教中心建立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这一思路的可行性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县区学习中心建设工作都是在疫情防控期间抢、挤时间完成的，省、市、县各级各部门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。

宝鸡开放大学大力支持县区学习中心建设，建立市县工作联络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工作指导。极大投入支持县区学习中心改善办学条件，提升信息化办学能力。制定了县区学习中心管理规章制度，明确了管理体制、办学职能、业务开展等方面工作，全面开展招生、教学和教务管理等方面培训，积极推动县区学习中心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工作积极健康发展，全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开放大学，为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、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做出应有贡献。

### 结 语

全国各地县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一，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情况不一，人民群众的需求也有差异，对开放大学办学的愿望也不尽相同，但陕西省宝鸡市建设开放大学县区学习中心的工作实践，可以给全国各县区建

（下转第185页）